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瑩鎗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雲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萬6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3,7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